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哲宇

相　對　人　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弘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固得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臺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，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意旨、88年度臺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未提出可供法院得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無從准許，亦無另命其補正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